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戊112抗1066字第112001731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謝諒獲、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、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裁定正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066號謝諒獲等與間聲請撤銷確定證明書事件，應送達謝諒獲、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、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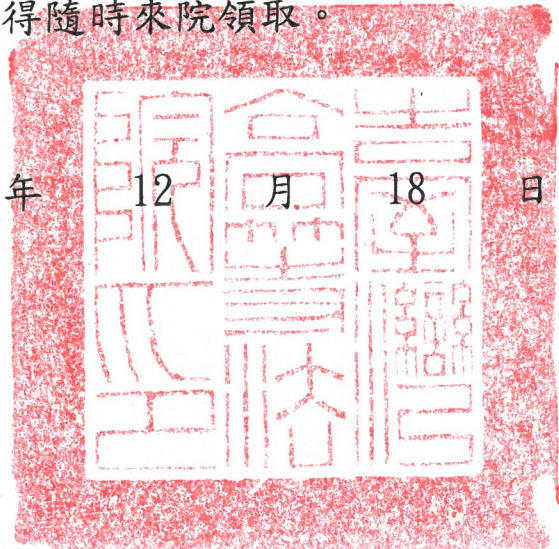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庭

書 記 官 賴以真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066號

抗 告 人 謝諒獲

抗 告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

抗 告 人 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
法定代理人 K. Hung

抗 告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上列抗告人聲請撤銷確定證明書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5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法官 鄭威莉

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以真